

於性罪學習之規，如下當說。單遮又分二類：一為護他心制者，如《新疏》云：「菩薩尤應學護他心，諸出家者，決定當護自受學處。」此說護心過於聲聞。二為少事等制者，若為利他則應違越，不與聲聞共學。以此三種，能攝一切別解脫故。

有未了知如是差別，妄云：「我是菩薩，或密咒師。雖違越別解脫中諸共戒，由上戒能淨，放逸而轉。」若彼具有上二律儀，更多違菩薩戒，如此論說，亦違密咒律儀，犯一粗罪。如云：「無義而故違，下二律儀制，犯羣吐羅罪。」全不防護二種律儀，自許為大乘人，豈有所憑？故是自以惡分別水，污佛聖教。諸自愛者，遠棄如毒。《舊疏》云：「言諸苾芻，從非親長者或長者婦乞求衣者，犯捨墮罪。」當知此諸學處，住二種律儀者，開為利他，遮為自利。上開諸罪若非利他，仍犯《毘奈耶》所說諸罪。《新疏》說此三惡作罪，如其次第壞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

子二顯於性罪學習之差別＊分七・丑一開殺生・丑二開不與取・丑三開欲邪行・丑四開妄語・丑五開離間語・丑六開粗惡語・丑七開綺語・

論曰：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善權方便，為利他故，於諸性罪，少分現行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頌曰：悲愍無不善。

今此本論，及《律儀二十頌舊疏》、《戒品》二種釋論，除說開殺生等身語七支外，未說為利他故若不現行，犯惡作罪。《新疏》說四十六惡作，亦數此為一惡作罪。又彼疏說，從「不學令他信」戒中開出。然最勝子及《傳釋》說，此顯於諸性罪，菩薩與聲聞所有差別。謂於別解脫性罪，若諸菩薩善權方便少分現行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此復云何？謂殺生等身語七支。所依身者，此論於欲邪行戒，說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遮出家眾，立為在家之身。其不與取等餘六學處，總說菩薩。若爾，開殺生等他勝處之菩薩，為出家耶？抑在家耶？若是出家，欲邪行與殺人，不可不開應無差別，以此二戒，俱犯他勝罪故。若是居家，則違此論。於欲邪行分其差別，於諸餘罪未分別故。又《集學論》云：「若見有情增上義利，應捨學處，貪豈能障，多劫修習大悲為性，善權方便圓滿一切善根

菩薩，定不能障。如《善巧方便經》說：『星宿婆羅門童子，曾於四萬二千歲，修淨梵行，行七步已起大悲心，念我若因犯禁戒故墮那落迦，我寧忍受那落迦苦，當令此女安樂存活。時星宿婆羅門童子還至其所，右手執女，告云：姊起，當隨汝欲。』豈不相違？答曰：無過。犯不與取他勝罪中，須為自利而取，菩薩開許彼時，唯為利他而開，故非開許不與取他勝處。故出家菩薩，亦不應行殺生與妄語他勝，如非梵行。

若爾，何故唯於非梵行，分別在家出家差別耶？答云：無過。以雖違犯殺生、不與取、妄語業道，然不定犯他勝處罪。若制後苾芻，犯非梵行業道，則亦定犯根本重罪。依此密意說其差別，與《集學論》亦不相違。總修梵行即最勝之利他，捨此更無增上利他。設見別有增上有情義利，須犯別解脫根本罪時，當捨學處而作。故亦是許在家菩薩，非許出家。若許出家，無須先捨學處之義。

又為利他而作殺生等業之身，舊譯《集學論》說：「意謂未得大地，勤修六度行者，非許餘人。」《新疏》說為已入大地。有說若已得大地，則又云修六度行，其言無義。故舊譯為善，似為應理。然如前《集學論》引經所說，非未得地前略行六度便以為足，必須多劫修道，善

巧方便成就大悲之菩薩眾。此謂正受菩薩戒已，如理修學菩薩學處，具菩提心愛他過已，除殺生等更無救他方便。菩薩於此為利他故乃可開許，非開一切大乘之人。若僅能學菩薩律儀尚不開許，況諸自許大乘不護律儀，縱有相似悲心及菩提心，定不應作。譬如別解脫中，若病苾芻，不非時食，於病有損，食則有益者，雖可開許，然餘一切苾芻，皆應守護。又《集學論》文，雖是說不淨行，然殺生等餘根本罪，皆應同爾。又妄語等四及不與取，如下所說，於彼有情見有大利，無餘方便可得之時，如理善護菩薩律儀，具足爾時所說發起，當審觀察有犯無犯。以此唯是諸佛境界，最極微細，損益重故。雲海論師及最勝子，并《傳釋》中，殺生時說，此是無染，獲得自在，清淨意樂，菩薩所行，非少善根，智慧驚鈍，貪著自利，於素怛纜如言取義者之所行境。唯是諸佛現量證知，非餘所作，作而反招非福果故。

丑一開殺生

論曰。謂如菩薩。見劫盜賊。為貪財故。欲殺多生。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。獨覺。

菩薩。或復欲造多無間業。見是事已。發心思惟。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。如其不斷。無間業成當受大苦。我寧殺彼。墮那落迦。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如是菩薩。意樂思惟。於彼眾生。或以善心。或無記心。知此事已。為當來故。深生慚愧。以憐愍心而斷彼命。由是因緣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。生多功德。(《瑜伽師地論》。

菩薩地·戒品》)

境者，謂劫賊等，為少財故，欲害眾多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作無間業。意樂者，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，我寧殺彼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彼有情無間業成，墮那落迦。為當來故起憐愍心，能換自他。於正殺時，自心或善或無記心，當知全無煩惱間雜。有說是彼所殺之心者，非是論義。言深生慚愧者，謂法匱乏，除彼無餘方便可得。由是因緣，雖斷彼命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丑二開不與取

論曰：又如菩薩。見有增上增上宰官。上品暴惡。於諸有情。無有慈愍。專行逼惱。菩薩見已。起憐愍心。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。隨力所能。若廢若黜增上等位。由是因緣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。生多功德。又如菩薩。見劫盜賊。奪他財物。若僧伽物。牽堵波物。取多物已。執為己有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。起憐愍心。於彼有情。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。隨力所能。逼而奪取。勿令受用如是財故。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由此因緣。所奪財寶。若僧伽物還復僧伽。牽堵波物還牽堵波。若有情物還復有情。又見眾主或園林主。取僧伽物。牽堵波物。言是己有。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。思擇彼惡。起憐愍心。勿令因此邪受用業。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隨力所能。廢其所主。菩薩如是。雖不與取。而無違犯。生多功德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境分三：初者，謂諸王臣上品暴惡，於諸有情無有悲愍，專行逼惱，若令久住其位，多生非福。意樂者，謂憐愍心或利益心，廢奪王位。第二者，謂劫盜賊奪他財物，若僧伽物，

若塔廟物，取多物已執為己有，縱情受用。意樂者，勿令受用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由是奪己，還復僧伽及窣堵波。第三者，謂見執事人或守園人，取僧伽物，或塔廟物，縱情受用，非理耗失。意樂者，如上所說廢其所主。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丑三開欲邪行

論曰：又如菩薩·處在居家·見有母邑·現無繫屬·習姪欲法·繼心菩薩·求非梵行·菩薩見已·作意思惟·勿令心恚·多生非福·若隨其欲便得自在·方便安處·令種善根·亦當令其捨不善業·住慈愍心·行非梵行·雖習如是穢染之法·而無所犯·生多功德出家菩薩·為護聲聞聖所教誡·令不壞滅·一切不應行非梵行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境者，謂見有母邑現無繫屬，繼心菩薩求非梵行。假使菩薩不隨所欲，當致命終。諸釋

論說：「無繫屬語顯非邪行。」然不應理，此是開許欲邪行故。《集學論》云：「或有繫屬，或族姓護、法護、幢護，皆不犯欲邪行。」此說於有夫無夫，皆不犯欲邪行故。又《集學論》云：「諸梵行者，為利他故，於彼應作母姊之想，遠離邪行。」此說是在家身所行，不順苾芻。設見殊勝義利，應捨學處，故義同《菩薩地》。《新疏》云：「淫欲行者，是有罪犯，無間能令墮那落迦，令多所化不信聖教，諸世間人多住此行。由見此故，大士不應習近淫欲。其殺人等，亦不應行。」意樂者，謂勿令此心生嫌恨，多生非福。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，住悲愍心行非梵行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丑四開妄語

論曰：又如菩薩·為多有情解脫命難·圖縛難·刖手足難·劓鼻·刳耳·剡眼等難·雖諸菩薩為自命難·亦不正知說於妄語·然為救脫彼有情故·知而思擇故說妄語·以要言之·菩薩唯觀有情義利·非無義利·自無染心·唯為饒益諸有情故·